

# 永安市民政局文件

永民〔2023〕33号

办理结果：A类

##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17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

林永钦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提升社区治理水平的建议》（第1017号建议）收悉，感谢您对提升我市和谐社区建设水平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市曾下发了《永安市关于建立部门职能准入社区制度的通知》（永委办〔2005〕74号）《永安市社区建设工作专题会议纪要》（永社〔2013〕3号）《关于转发〈福建省村、社区工作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永委农办〔2014〕65号）《永安市关于加强

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永委办〔2015〕2号）等文件，已明确社区工作职责，理顺社区权责关系，推行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准入制度。文件中明确规定，严格控制给社区组织加挂各种“牌子”，未经市委、市政府发文批准，一律不得要求社区组织加挂组织机构牌子；未经市委、市政府发文批准，不得擅自对社区组织开展检查评比活动，任何部门和组织不得自行安排对社区组织开展工作考核。凡依法应由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的事项，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条件；凡委托给社区居民委员会办理的服务事项，实行权随责走、费随事转。

感谢您对社区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我们坚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永安的社区治理将更加科学规范，让我们共同努力，齐心协力推进我市和谐社区的建设与发展。

领导署名：叶首得

联系人：饶夏莹

联系电话：0598-3653995

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、  
燕南街道人大（2份）。

---

永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5日印发

---